

附件

## 2014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考核情况

地 区	2014 年度节能考核得分	2014 年度节能考核等级
北 京	95.5	超额完成
天 津	88.8	完成
河 北	95.3	超额完成
山 西	88.6	完成
内 蒙 古	93.6	完成
辽 宁	92.5	完成
吉 林	94.3	完成
黑 龙 江	88.3	完成
上 海	96.0	超额完成
江 苏	95.0	超额完成
浙 江	97.3	超额完成
安 徽	94.0	完成
福 建	80.3	完成
江 西	80.9	完成
山 东	85.9	完成
河 南	85.5	完成
湖 北	84.2	完成
湖 南	82.8	完成
广 东	83.0	完成
广 西	89.0	完成
海 南	86.4	完成
重 庆	87.0	完成
四 川	90.0	完成
贵 州	84.2	完成
云 南	91.7	完成
西 藏	80.5	完成
陕 西	81.4	完成
甘 肃	91.1	完成
青 海	62.7	基本完成
宁 夏	87.6	完成
新 疆	62.0	基本完成